

中國文化大學碩士班學位審定表

- 一、院系所組：社會科學院 國家發展與中國大陸研究所 中國大陸組 碩士班
- 二、授予學位：法學碩士
- 三、適用年度：11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(111.5.18 教務會議通過)
- 四、最低畢業學分數：30 學分
- 五、承認他所(含國內、外)學分數：9 學分(超過 4 學分以上應先由所長審核同意)
- 六、必修科目：

科目代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備註(說明)
3244	社會科學研究方法	2	2	
8492	兩岸關係專題研究	2	2	
3487	中國大陸社會研究	2	2	
A241	研究設計與論文寫作	2	2	
J201	中國大陸政治發展	2	2	
	合 計	10	10	

- 七、基礎學科：(以同等學力資格或非相關學系畢業之錄取者，入學後須補修底下之基礎學科)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備註(說明)
無			
合 計			

八、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規定

1. 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2. 其他規定：
 - (1) 非社會科學相關科系畢業者需就政治學與台灣政治發展、社會學與台灣社會發展、經濟學與台灣經濟發展擇一修習。
 - (2) 以同等學力入學者必須另外修習政治學與台灣政治發展、社會學與台灣社會發展、經濟學與台灣經濟發展三門課，但若已修習相關課程者，可以申請抵免。